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5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凌芸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凌芸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曲洪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曲洪坤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邝焜堂先生辞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邝焜堂先生辞任公司财务总监。邝焜堂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海外财务总监、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职务。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变动的公告》。

四、审议及批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5人，其中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凌芸女士，中国籍，1970年6月出生，现任公司副总裁、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1989年11月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潍坊柴油机厂财务部部长助理，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董事，本公司财务部部长、总裁助理，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理学硕士。

凌芸女士与本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曲洪坤女士，中国籍，1980年8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2005年7月加入潍坊柴油机厂，历任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等职；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管理学学士。

曲洪坤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未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